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6-01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说明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6。
2016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自2016年2月22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科英华”变更为“诺德股份”,证券代码“600110”不变,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8。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诺德股份证券简称变更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已经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但仍存在以下风险点: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然是锂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确立产业+金融的双轨发展模式后,公司人员和资源都将面临重新分配,如果公司人力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业务战略的变化而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转型升级风险:公司目前业务的转型升级等相关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其中金融业务尚不成熟,未来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6-02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仲裁系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涉案的金额:632,562,5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案5.78亿元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作为申请人于2016年1月22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
1.裁决解除公司与被申请人(一)成都市“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之间有关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具体协议为:《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3年1月22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13年2月1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2013年2月2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2013年4月10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四)》(2013年3月8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4年3月31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5年4月10日签订);
2.请求被申请人(一)退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5亿元;
3.请求被申请人(一)支付2015年4月10日前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28亿元;
4.请求被申请人(一)支付2015年4月10日之后资金占用费人民币54,562,500.00元(以4.5亿元为基数,按15%年利率计算,自2015年4月10日至申请人退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16年1月31日);
5.依法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申请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3:30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3:30(13:30-14:00为现场表决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除提供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系统投票	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4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需回避表决说明

序号	议案	议案类别	回避表决 股东
1	《关于续聘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说明:
1.议案类型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2.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算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与公司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1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克克鲁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1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克克鲁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1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二)刘国辉对上述请求3.4.5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2月4日受理了本案,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265号仲裁受理通知》。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及其理由
2013年1月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达成《合作意向书》,拟收购被申请人(一)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不低于73.33%的股权。
2013年1月22日,双方对股权转让事宜进一步协商,签署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约定:1.转让的标的为被申请人(一)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2.协议生效五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申请人名下;股权转让是作为被申请人履约的保证;3.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当日申请人支付定金4元;4.双方约定,如因任何一方主观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未能生效,被申请人(一)应承担股权转让定金,申请人将股权退还给被申请人;5.股权转让的条件为(1)申请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收购目标股权,获得证监会的发行核准;(2)获得双方股权转让事项的内部授权及批准;(3)被申请人(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5.解除协议的情形之一: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
双方于2013年2月1日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申请人、被申请人(一)各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

同日,申请人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申请人与收购的股权增加100%;定金增加至3.5元;与此同时,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一)支付了3.5元的定金。
2013年2月4日,双方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将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变更到申请人名下,作为被申请人(一)履约的保证。
2013年2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支付了定金500万定金,至此,申请人合计支付了3.5亿元的定金。

2013年2月27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调整:将目标公司股权的48%过户给申请人名下,剩余52%质押给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一)履约的保证)。
2013年2月28日,双方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48%股权,被申请人(一)持有目标公司52%股权。
2013年3月4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将注册资本由7.5亿增加至9亿的决议,由被申请人(一)全额认缴1.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为公司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40%股权,被申请人(一)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

申请人于2013年3月16日通过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年3月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正式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股权的48%过户给申请人名下,剩余52%质押给申请人);2.定金调整为3.5亿元;3.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前提条件是,被申请人(一)完成协议附件一确定(即18项前期工作)的全部前期工作,且目标公司、西昌志能已经满足附件一所列之全部条件;4.申请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果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并且最迟在申请人召开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大会前,被申请人(一)未能完成附件一确定18项前期工作;5.双方已经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特定时间和付款方式;以及未达到前述承诺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一)补偿的条件;6.约定了违约责任;7.协议解除和终止后标的款的返还及股权的变更作了明确约定;8.约定了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后,双方签订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方式、价格等进行调整和变更;1.申请人不再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约定将质押给申请人的股权全部变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申请人享有完全股权,但不影响申请人根据之前所签订的协议进行解约;3.被申请人需在本次签署第六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的18项前期工作,否则申请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4.股权的基础协议已经签署5.9亿元;5.调整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6.被申请人(一)承认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义务和相应公司、同意对申请人作出补偿,约定了补偿方式。
201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一)、(二)出具《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一)项下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义务和相应公司、同意对申请人作出补偿,并对所造成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被申请人(二)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4日,申请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2013年12月25日,申请人通过光大向被申请人(一)支付了1亿元的股权转让款,至此,申请人为股权转让共支付74.5亿元(含定金)。

双方于2013年12月23日再次变更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后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014年3月31日,双方签订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中确认因被申请人(一)未按时约定完成工作,对申请人造成损失,由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2013年12月31日前的损失8000万元。
2014年5月17日,被申请人(一)(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中自认了被申请人未能按《股权转让协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在2016年3月1日(星期二)17:0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电子信箱:zqsb@outourworld.com
●传真:真:(010) 6448 9955-110055
●信 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持有以上有效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联系人:王锋、韩晖
联系电话:(010) 6448 9903
传 真:(010) 6448 9955-110055
电子邮箱:zqsb@o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附件一: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召开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13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叶叶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叶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叶叶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叶叶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他职务,叶叶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叶叶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14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许承先先生递交的书面离任申请。
许承先先生职务变动原因,提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承先先生的离任自离任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任后,许承先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许承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于许承先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15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93号万达广场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晖先生主持,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

议)的规定,未能完成收购前条件全部工作;并且承诺:若申请人终止股权收购的交易,放弃追究任何赔偿义务,且承诺不再影响被申请人已经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承诺。

2015年4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双方对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1.收购100%股权变更为47.37%,申请人支付目标公司的52.36%过户给被申请人(一);2.收购价款调整为4.5亿元;被申请人(一)确认该款项已经预付;3.被申请人(一)确认对已经预付的4.5亿元股权转让款,自愿向申请人支付1.28亿元资金占用费。
在双方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时,两被申请人就清楚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的前提条件,但明确写入了协议中,两被申请人对完成各项收购的前提条件有信心才签署的各项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

鉴于被申请人(一)未按协议完成收购的各项前期工作,致使申请人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完全不能实现,申请人已经一并将被申请人(一)机会,要求尽快完成协议约定的义务,被申请人(一)已经至今已经将近三年,《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约定的18个前提条件都没有完成,申请人虽然名义上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但两被申请人没有配合完成目标公司的工作交接,截止仲裁申请日,申请人既无法顺利掌控目标公司,使目标公司顺利生产经营,更没有实现通过此次并购重组作为公众公司,亦无法向“大股东”申请人在此要求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合法有据。
综上,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之间签订的各项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但由于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各项约定的前期工作,致使合同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被申请人(一)已构成根本违约,造成申请人重大损失,现申请人依据《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10.2款“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的约定,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交易对方成都市“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查封冻结;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责任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S10000201125100317)有效期限将于2016年3月30日截止;且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一直未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如恢复生产经营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仲裁请求2和3项的涉诉金额5.78亿元在2015年度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6-02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620.7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自然人张子燕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16年1月26日立案受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5)深中法民初字第51号】,现就该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子燕,女,汉族。
被告: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科英华”)。
案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诉讼请求事项及理由
1、张子燕对成都市“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地)享有到期金钱债权人民币5214.53万元。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成都“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2013年2月6日,张子燕、刘国辉(成都“地”法定代表人)成都“地”相继签订了两份《借款协议》。

其中一份约定张子燕向刘国辉提供7000万借款的同时,明确该笔贷款与另一份协议项下的3000万借款合同并非目标借款合同,且承诺不再影响被申请人已经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承诺。
2015年4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双方对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1.收购100%股权变更为47.37%,申请人支付目标公司的52.36%过户给被申请人(一);2.收购价款调整为4.5亿元;被申请人(一)确认该款项已经预付;3.被申请人(一)确认对已经预付的4.5亿元股权转让款,自愿向申请人支付1.28亿元资金占用费。
在双方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时,两被申请人就清楚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的前提条件,但明确写入了协议中,两被申请人对完成各项收购的前提条件有信心才签署的各项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

鉴于被申请人(一)未按协议完成收购的各项前期工作,致使申请人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完全不能实现,申请人已经一并将被申请人(一)机会,要求尽快完成协议约定的义务,被申请人(一)已经至今已经将近三年,《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约定的18个前提条件都没有完成,申请人虽然名义上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但两被申请人没有配合完成目标公司的工作交接,截止仲裁申请日,申请人既无法顺利掌控目标公司,使目标公司顺利生产经营,更没有实现通过此次并购重组作为公众公司,亦无法向“大股东”申请人在此要求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合法有据。
综上,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之间签订的各项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但由于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各项约定的前期工作,致使合同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被申请人(一)已构成根本违约,造成申请人重大损失,现申请人依据《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10.2款“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的约定,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交易对方成都市“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查封冻结;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责任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S10000201125100317)有效期限将于2016年3月30日截止;且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一直未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如恢复生产经营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仲裁请求2和3项的涉诉金额5.78亿元在2015年度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附件二: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股东登记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复印均有效。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理财人/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中一份约定张子燕向刘国辉提供7000万借款的同时,明确该笔贷款与另一份协议项下的3000万借款合同并非目标借款合同,且承诺不再影响被申请人已经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承诺。

2015年4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双方对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1.收购100%股权变更为47.37%,申请人支付目标公司的52.36%过户给被申请人(一);2.收购价款调整为4.5亿元;被申请人(一)确认该款项已经预付;3.被申请人(一)确认对已经预付的4.5亿元股权转让款,自愿向申请人支付1.28亿元资金占用费。
在双方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时,两被申请人就清楚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的前提条件,但明确写入了协议中,两被申请人对完成各项收购的前提条件有信心才签署的各项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

鉴于被申请人(一)未按协议完成收购的各项前期工作,致使申请人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完全不能实现,申请人已经一并将被申请人(一)机会,要求尽快完成协议约定的义务,被申请人(一)已经至今已经将近三年,《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约定的18个前提条件都没有完成,申请人虽然名义上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但两被申请人没有配合完成目标公司的工作交接,截止仲裁申请日,申请人既无法顺利掌控目标公司,使目标公司顺利生产经营,更没有实现通过此次并购重组作为公众公司,亦无法向“大股东”申请人在此要求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合法有据。
综上,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之间签订的各项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但由于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各项约定的前期工作,致使合同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被申请人(一)已构成根本违约,造成申请人重大损失,现申请人依据《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10.2款“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的约定,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交易对方成都市“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查封冻结;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责任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S10000201125100317)有效期限将于2016年3月30日截止;且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一直未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如恢复生产经营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仲裁请求2和3项的涉诉金额5.78亿元在2015年度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附件二: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股东登记表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318号),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362707
(三)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四)投票程序:
1.交易系统需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
2.买卖方向为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交易系统议案序号)
1	《关于续聘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议案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众信旅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票赞成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707	买入	1.00元	1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深证上[2014]318号))。
(三)投票具体操作: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统计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如需查询投票情况,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日交易日登录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曹芳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国彬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黄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曹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事项: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国彬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刘国彬先生于2000年10月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商业地产天津及北京项目公司财务副经理,济南项目公司总经理,万达集团财务总监助理,万达集团财务总监助理,万达集团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自2015年1月起担任万达商业地产财务总监,现任万达院线执行总裁。
曹芳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光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北京当代国际商务学院,曾任北京、天津、太原、2009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百货财务总监助理,万达集团财务副经理,北京、太原项目总经理,万达文化产业集团财务成本部部长助理,现任万达院线财务总监。
黄刚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北京当代国际商务学院,曾任北京、天津、太原、2009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百货财务总监助理,万达集团财务副经理,北京、太原项目总经理,万达文化产业集团财务成本部部长助理,现任万达院线财务总监。
黄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刚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光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北京当代国际商务学院,曾任北京、天津、太原、2009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百货财务总监助理,万达集团财务副经理,北京、太原项目总经理,万达文化产业集团财务成本部部长助理,现任万达院线财务总监。
黄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刚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北京当代国际商务学院,曾任北京、天津、太原、2009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百货财务总监助理,万达